

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0长邵线龙逢大道至宏力大道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0长邵线龙逢大道至宏力大道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业主为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该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0长邵线龙逢大道至宏力大道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二)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5ZB044号

(三)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段起点位于与省道310线与龙逢大道交叉处，向西沿省道310线止于宏力大道与省道310交叉处。路线起终点桩号为K12+719~K16+083，全长3.364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33/34m，路面宽度23/25m，路线全段采用双向四车道布置，单个车道宽度为3.75m。

(四)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五) 预算金额：10679605.29元

(六)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七) 工程建设地点：长垣市境内

(八)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九)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十) 质量要求：合格

(十一) 安全目标：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十二) 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三、评标与定标

3.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

3.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于本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交通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总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二）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00 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5.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J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6.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J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7.1、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7.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名称：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长垣市桂陵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8089866

招标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博爱路5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337303458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长垣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0373-8851000

地址：长垣市桂陵大道



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为经审批 孙建

